

证券代码：837081

证券简称：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一章第七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办公效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公司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0日